

## 4. 女人與權利

### 工作篇

#### 性騷擾——台灣式與美國式

數年前，在美國的熱門話題「性騷擾」，曾飄洋過海到了台灣，引起了廣泛且熱烈的討論。但是就好像許多其他引進來的洋事物一樣，在不同的社會環境中，就產生不同的意義。

在台灣，性騷擾和輕薄、非禮等連在一起，所以從老闆吃女員工豆腐到公車上毛手毛腳，或暗巷中的歹徒強暴，國小廁所裡的性變態等都是性騷擾。

自然上述的現象，都可以稱之為「性騷擾」，但這絕不是美國婦運人士強調的重點。在美國「性騷擾」的討論，是從職業婦女在工作場所受到「性」方面的壓迫而引起，不必然和輕薄非禮有關。例如，某公司男老闆為人貌似正派，從不對屬下女員工有輕薄的態度和動作，但是這個老闆對異

性採取「來者不拒」的態度，有些女員工就以「主動獻身」之方式，換取加薪升職等利益，可是表面上，男老闆絕不對個中奧秘加以暗示，在這樣情況下，對公司的女員工便構成了「性騷擾」。

騷擾 (Harassment) 就是使人不安、困擾、不便的意思。如果工作場所的佈置格局會帶給女性不方便，也算是性騷擾；例如：女廁所沒有隱蔽性，或者辦公室桌與樓梯等位置使女性不方便穿裙子，凡此總總，都是性騷擾。而設計工作場所之佈置格局時，沒有考慮女性員工的需要，以致構成性騷擾，正是歧視或漠視女性的表現。

總而言之，性騷擾在美國的討論，是婦運人是在男女同工同酬，平等工作機會的權利爭取上，對經濟領域中歧視與壓迫女性的現象之反擊，這不但是個社會問題，更是個法律與政治的問題（例如，對性騷擾之防止及賠償的立法）。

美國婦運在經濟領域中從事的這個法律鬥爭到了台灣，則變成個人道德操守和社會治安的問題。但是性騷擾這個社會問題，絕非加強警力或灌輸正確性教育就可以解決；這個問題的背後，是男權至上的意識形態，女人在法律和經濟上不平等的現象。

台灣除了公家機構之外，男女同工同酬和平等工作機會的實現，離理想狀況相差很遠，就是在公家機關，女主管的比例亦甚低。台灣也沒有真正有力的婦運團體，或女權的壓力團體或利益團體，無法組織職業女性，構成政治力量，也難怪台灣沒有辦法談美國式的性騷擾。

## 護士與秘書、機械工與卡車司機

一般人看見這個標題，很容易聯想到兩種女人的職業和兩種男人的職業：其實這四種職業現在都有男女兩性的參與。事實上，有許多過去被認為不適合女人從事的職業，現在都有女性的參與，可見過去那些反對女人參與的理由，都只是性別歧視者的藉口而已。

可是社會上性別歧視主義的力量仍然很大，所以仍有所謂「女人傳統的職業」，例如，護士、秘書、看小孩的、接線生、文書員等。這類工作的特色有兩點：一、大部分從業者都是女人，二、低薪。相反地，那些從業都大部分都是男人的行業，往往其薪資水準卻比上述女人傳統職業為高。美國的婦運人士近年提出一個新的概念，就是「比照薪資」。比照薪資的意思就是說護士、秘書等行業應當賺的和汽車機械工、司機等行業一樣多（後者在美國賺的比前者多）。

有人認為那些女人的傳統行業，不需要什麼技能、辛勞或責任，所以應當低薪；但是社會上對「技能」的觀念，已受到性別歧視思想的污染：比如說，為什麼一般人認為打字不是什麼技能呢？事實上，打字打得快又好是很難的，並不比開怪手所需技能少。

至於辛勞或責任的問題也是一樣。比如說，在美國兩種性質相近的職業，一種是緊急電話的接線生，一種是火警發生時，用電話或無線電分派救火車的人，可是前者賺的遠遜於後者。不為

什麼，只是因前者有百分之七十是女性黑人，後者有百分之九十七是男性白人。

像上述的統計數字可以說俯拾皆是，這些證據充分說明了一點：秘書等職業比機械工等職業賺得少，只是因為前者被視為「女人做的事」！

或許有人說，這一切不過是供給需求罷了，但是為什麼現在台灣護士奇缺，但護士薪水仍不提高呢？

「比照薪資」是一個很好的觀念，它為「同工同酬」的意義下了個新的註腳：同工同酬的「同工」不再只限於「同一職業」的意思了。

不過「比照薪資」不應一味強調工作的技能、辛勞或責任的比較，而應強調工作時間的比較，換言之，一項工作所須的平均時間才應是薪水的衡量標準（強調「平均時間」是因為個別的人，為某工作所花的時間可能有些出入）。

以平均工作時間來定義「同工同酬」或「比照薪資」是尊重人的價值之表現：每個人都應被平等地看待，每個人的生命都應是寶貴的，所以每個人的時間亦應被平等的珍視。同樣地花了八小時，為什麼有人就可以多領薪水呢？為什麼因為性別種族階級的不同，有些人所花掉的生命就比較不值錢呢？

一般人之所以沒有想到「同工（時）同酬」的原因，主要是因為我們一生下來，就被灌輸「人

既是不平等的，人就不應被平等地對待，否則沒有效率」，現實社會則按照性別學歷等因素，安排「同工（時）不同酬」的賞罰系統，繼續製造出不平等的人。

我們如果把性別、學歷等一切外在因素拋開，把所有社會加諸於我們的觀念放下，思考一個簡例子，我們就會明白「同工（時）同酬」是合理的。比如說，你花了一天時間，造了一張桌子，恰巧你用不著桌子但想要有椅子，假設以相同材料造兩把椅子平均需要一天的時間，請問你打算以一張桌子換幾把椅子呢？你的直覺說明了「同工（時）同酬」的公平性。

有人會說，這樣一來還有誰要去讀書呢？還有誰要去學習技術呢？大家都會撿最簡單的工作去做了。可是這是假定人都不願發揮自己的潛力，不顧自己的性向或興趣：這個假定就是說，電腦怪傑如果每小時賺的錢和司機一樣多，他就寧可去開車而不願跑程式了。這種假定所根據的人性理論是錯的：事實上，正是目前這種同工（時）不同酬的制度，造就了扭曲的人性，使人為賺高薪而讀書（或讀自己沒興趣的書），使人為了而工作，而非為了人的潛能、興趣、志向而讀書或工作。為錢而工作活動，就是為生活而生活，和動物無異。人之生活應有一個目的，應是為了發揮人的潛能而生活才是。

## 離婚篇

### 離婚，不是件壞事

有人認為，離婚是一件「壞事」或總不是件好事，真的如此嗎？

造成離婚的某些原因（如通姦、虐待等）可能是涉及道德的壞事，但是離婚本身卻應該沒有道德與否的問題，它就像朋友絕交，無所謂道德上的善惡。兩個人若因為無法共同生活而離婚，絕不代表他們的道德有什麼問題。中外歷史上有很多偉人都離過婚，可為一證。

如果離婚不是道德上的壞事，那麼離婚對當事人的幸福而言，是否為一件壞事呢？其實這樣的判斷最好由當事人來下，因為一個人幸福與否，他自己最清楚。如果一個人選擇離婚，一定是因為他（她）覺得離婚要比不離婚好。事實上，如果兩個人貌合神離的生活，對彼此皆無好處，與其長期痛苦，不如斷絕婚姻關係，建立新生活追求幸福。

這樣說來，離婚對當事人來說並不是壞事，那麼社會上把離婚視為壞事的依據在那裡呢？有人或許說，離婚會造成子女的不幸，所以是壞事，其實子女的不幸並不始於離婚，而始於夫妻不和；把子女的不幸怪在離婚頭上，不如怪在結婚頭上。子女生長在一個不和但未離婚的家庭是否

就因此幸福呢？當然不是。因此離婚與否，不是子女幸福的原因。

有一種人把婚姻視為絕對的善，所以把離婚一概視為壞事，但是這種看法沒有根據。人不是為了結婚而結婚，而是為了幸福快樂的生活而結婚，婚姻只是達到幸福的手段，如果婚姻帶來的是痛苦，那麼結束婚姻就是件好事，所以一次婚姻不可能是絕對的善，而是相對的善——相對於追求幸福生活這個目標；換言之，一次婚姻有時候是件好事，有時候是件壞事，全視其是否能帶給人們幸福而定。所以社會上一般的觀念，即，離婚總不是件好事，是個不正確的觀念；而這個不正確的觀念，所造成的社會壓力及歧視，才是許多人追求幸福的障礙，才是真正的「壞事」。

### 扶養監護權

凡看過電影「克拉瑪對克拉瑪」的人，對美國離婚夫妻的子女扶養監護權之爭，想必都留下頗為深刻的印象。在美國，關於子女扶養監護權的判決，在過去一向都是一面倒地有利於女方，男方取得子女扶養監護權的，可以說少之又少。不過這幾年來，情況稍有改變，男方也開始有很大的機會，得到有利的判決。

離婚子女的扶養監護權究竟應該歸男方或女方，自然須視個案來作決定，不過一般來說，大家都同意子女歸女方比較合適；這當然是一般人女人所扮演的角色有刻板印象的關係；一般人

總認為女人較善於照顧子女，養育子女的工作，女人比男人勝任。

這個刻板印象當然有幾分真理在內，因為女人雖非天生就善於養育子女，但是由於後天社會化的結果，大部分女人就真的扮演起社會期望於她們的角色，所以過去美國一面倒地有利於女方的判決，不是沒有道理的。

由於美國社會中，職業婦女日增，而近年來失業率增加，很多美國男人賦閒在家，由太太出外賺錢，丈夫則負責養育子女，料理家務等等，（電影「家庭主夫」就正反映了此一情況），所以在這種情況下，丈夫可能比太太更勝任撫育子女的工作。既然男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有互相調換的情況，這幾年來有利男方的判決日增，此一現象或許尚稱公允吧。

在男女不平等的社會中，社會期望男女扮演固定但不同的角色（如男主外、女主內），男人總是較易握有經濟優勢，男女離婚後，女人多已處於不利的地位，子女的扶養監護權若再一概歸於男方，實在非常不公平。所以在比較文明的國家裡，判決總是有利於女方。

中華民國的法律，關於離婚後子女的扶養監護權之規定，和一般文明國家完全相反，它規定子女的扶養監護權由男方決定；易言之，只有在男方自願放棄對子女的扶養監護權時，或者女方以訴訟方式證明男方不擔任監護人時，女方才能得到子女。在重男輕女的觀念下，通常男方留下兒子，而讓母女自生自滅去。



這樣的法律規定不但對女方不公平，而且沒有考慮到下一代的福利，因為在台灣，因為在台灣的現實情況是：一般女性由於社會化的緣故，的確較男性擅長養育子女；在台灣，女方平常花較多的時間與子女在一起，子女的生活及教育大部分是由女方負責照顧的，學校有母姐會而無「父兄會」可為一證，因此女方較了解子女，子女也較熟悉及習慣母親。不論從那個角度來看，扶養監護權一面倒地有利於男方，是不文明的法律規定、歧視與壓迫女性的產物，一定要修改。

## 團結篇

### 如果「我們都是女人」？

一九八九年台北市議員選舉，某位秦姓候選人，在報上登了一幅選舉廣告，上面是一張合照相片，全是或坐或立的中青年女性，一字排開，穿著職業婦女化，面露亮麗微笑，很是美觀。

照片下方則是醒目大字「她們的第一次」「都給了秦××」。原來是因為「她們都是第一次登上政見台發表」。文章上還說「秦××冒險，您驚豔，至於她們，會出狀況嗎？請來看看她們的第一次經驗……」

文宣標榜「清一色的女性助講員，這是中華民國選舉史的第一次」，及「想聽聽全是女人的

政見嗎？」

「全是女人的政見」和「全是關於女人的政見」不同，台灣至今尚未有候選人政見全只是關於女人的，這才是亟待突破的「第一次」。

可是這位好像滿關心婦女的候選人，在這張文宣中訴求的對象卻完全是男性，以曖昧的暗示來挑逗，來吸引男人注意（「驚豔」、「第一次經驗……」均是針對男人的賣點）。

這張文宣上的女人雖然個個都是傑出女性，可是仍不敢和男人平起平坐，而處處表現出願意屈居第二，仍然是需是大男人呵護愛惜的小處女。男人是來看她們「出狀況」，而不是「慷慨痛陳、學養俱佳」的傑出表現。

秦姓候選人另二張文宣，均以「大廚」自居，要到議會下廚，為市民燒好菜，這當然是以女性傳統角色來討好男性選民，並明白表示出其位置居於另一男候選人趙少康之下。這都表示她不敢自立為一完整的女人，必須依附男性。

如果同一張文宣，標題改為「我們都是女人」，則意義大有不同。雖然女人中有不同的政治立場、社會地位、經濟階層，而秦及其助講員只能代表一部分，但在號召女人團結的精神，表現女性一樣可以自足、自信這些層面上，則有較深刻而不輕佻的含義。